2024 年秋季学期研究生选课工作安排及操作流程

一、在校生培养计划变更及选课

(一) 培养计划变更时间: 8月28日13:00—9月27日17:30 **系统开放选教学班时间**: 8月30日13:00—9月27日17:30

(二)操作流程

研究生教务系统→学生培养计划变更申请→提交→确认培养环节、增减课程 →系统校验学分是否满足→导出纸质版提交导师审核签字→纸质版提交培养单 位审核→学生选课→选教学班→查看"已选"及个人课表。

(三)注意事项

- 1. 严格执行招生入口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
- 2.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检验和监督研究生培养过程的主要依据。如特殊原因需要修改,请在导师的指导下修改,并将导师签字审核的培养计划提交培养单位审核。
- 3. 研究生应按制订的培养计划进行学习, 所修学分满足培养方案要求, 方能申请论文送审。
- 4. 教务系统操作手册(学生端、教师端、教秘端)将更新操作流程至研究生院院网-政策文件中,请大家自行下载。

https://gs.sustech.edu.cn/#/common/index?current id=13&id=13

(四) 重修及改修

时间	内容	注意事项
8月30日-9月27日	重修 : 教务系统进行《研究生重修申请》: 学生在"重修及缓考选课"中选择教学班。	学生应参加该门课程下一次的学习和考核。重修的课程考核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并在成绩单中标记"重修"。
	改修: 申请学生通过系统中培养 计划变更申请的方式,增减培养 计划中的课程。	特殊情况下,专业课考核不合格者,可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培养方案要求改修其他课程。原课程考核成绩如实记载在研究生成绩单上。

二、 2024 级新生培养计划制定及选课

(一) 培养计划制定时间: 8月30日8:00—9月27日17:30 **系统开放选教学班时间:** 9月3日13:00—9月27日17:30 温馨提醒:

- 1.《南科大研究生英语》根据学生的分级考试结果分为 A、B 两个级别,采用分级教学。**选教学班时间:** 9月6日13:00—9月27日17:30。
 - 2. 硕博连读生: 自动对接硕士阶段英语课程成绩。
- 3.2019 级及以后在我校获得硕士学位的普博生,无需参加英语分级考试。 应选修 GGC5056 《Writing for publication》(春季学期)。其他研究生也可根 据兴趣选修。

(二) 培养计划制定依据:

- 1. 请严格按照招生入口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制定,**不在培养方案列表中的课程,将不被计入毕业审查总学分**。
- 2. 卓工专项、工程硕博士专项录取的研究生,请先按照招生入口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维护培养计划,以满足系统提交培养计划的要求。建议结合拟转入的意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将要修读的课程添加至培养计划,并选择要修读的课程的教学班。

(三) 培养计划制定要求

个人培养计划关系到学生学习的全过程,务必先**在导师指导下确定修读课程、研究方向、学术研究训练或专业实践训练等,请勿自行制定,否则后果自负。**

(四) 培养计划制定流程

研究生教务系统→业务办理(研)→学生培养计划→从方案课程、其他方案课程、兴趣类课程添加→系统校验学分是否符合培养方案要求→提交→导出培养计划纸质版,导师签字审核→纸质版提交培养单位审核

温馨提醒:

- 1. 请研究生于 9 月 27 日前提交经导师签字审核后的个人培养计划表至培养单位教务老师。培养计划未审核通过将影响研究生开题报告申请。
- 2. 硕博连读研究生硕士阶段修读的课程会自动进入博士阶段培养计划和成绩单中,并参与 GPA 计算。

(五) 选课相关说明

1. 查看课程信息

研究生可登录教务系统查看 2024 年秋季学期研究生课程开课情况(路径:业务查询(研)→全校课表→选择学期),查看课程大纲信息。对于课程信息如有疑问请及时向本单位教务秘书或开课单位教务秘书咨询。

- 2. 选课: 提交培养计划后→教务系统"个人培养计划维护"→选中课程→学生选课→选教学班→查看"已选"→查看个人课表。
- 3. **退课:** 研究生教务系统→学生选课→查看"已选"→进行退课操作→点击"个人培养计划变更"→删除培养计划中的课程
- 4. 选课或退课操作后务必查看个人培养计划及个人课表,以确认退课或者补选课操作成功。
- 5. 部分课程由开课单位设置了"选课面向对象",学生选课进培养计划时, 无法查看教学班级。
- 6. 研究生可根据听课体验,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课程,在系统中完成退补选课。选课期间每晚 18:30 释放课程容量。

(六) 免修与学分认定

时间	内容	注意事项
8月20日—8月 31日(已通知)	研究生英语课程免修: 学生在教务系统进行《研究生免修申请》: 由培养单位、语言中心、研究生院审核。	学生获准免修后可直接获得 学分和成绩,成绩记为"免 修",不计入绩点。学术写作与 交流类英语课程不能免修。
9月3日13:00— 9月20日17:30	学分认定: 学生在教务系统进行《学分认定》: 由导师、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审核。	学分认定通过后,成绩标记为 "认定",不计入绩点。